

高雄地區 99 年檢察署與基層員警座談紀錄

- 一、檢舉人之檢舉過程、身分資料是否會被保密？
- 二、地雷的刑事責任為何？
- 三、同一候選人有多人檢舉時，應如何判斷檢舉人？
- 四、檢舉賄選案件，檢舉獎金發放之認定標準為何？
- 五、警局提送之情資，檢察官可否開立指揮書？
- 六、候選人如利用風災，不依正常程序請款、或至廟會捐款、或原住民之殺豬宴客、送小米酒等，是否構成賄選？
- 七、民眾提供賄選情資，惟不願製作檢舉筆錄，員警可否側錄該民眾之談話，據此做成譯文，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 八、行政首長（或候選人）於競選期間利用行政資源（機會）結合特定活動（例如節慶、民俗活動等等）對特定團體或個人致贈金錢、禮品或招待飲宴之行為，是否構成賄選？

壹、各警分局、派出所查賄業務座談會--紀錄 (Q & A)

一、

Q：檢舉人之檢舉過程、身分資料是否會被保密？

A：有關保密問題分述如下：

(甲) 檢舉過程保密

承辦員警製作檢舉筆錄採單線作業，即→承辦員警→偵查隊長→分局長→檢察官；或直接向檢察官報告，請檢舉人至地檢署製作筆錄。

(乙) 身分資料保密

案卷移送法院，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檢舉人真實姓名資料，以選舉案件密封袋另行存放，未附卷送審。

送審時，除經檢察官、書記官之檢視，需再經紀錄科長檢查、核章，以確保檢舉人身分不曝光。

(丙) 獎金領取流程保密

為顧及檢舉人之尊嚴及身分，暨考量其對社會之貢獻，檢舉人來署領取檢舉獎金時，先帶領至二樓檢察官研究室等候，以免除

其在公眾場合等候之不安，俟出納完成手續，並預扣 20% 稅額後，再將支票及扣繳憑單送檢舉人簽收後離署。

二、

Q：地雷的刑事責任為何？

A：分述如下：

(甲) 地雷係單純選民

刑法第 143 條之投票受賄罪，係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是佈建之地雷若怕被發現，其提供具體之賄選情資而查獲賄選事件後，則檢察官可與其他坦承之選民視個案情況一併為緩起訴處分（檢察官認定有罪，惟因其情節輕微可以原諒，且對公共利益無危害之情形下，行為人在願履行小額捐款、義務勞務等條件下，可為緩起訴處分，期間一至三年，期滿後與不起訴處分有相同之效力，如同未犯罪）、職權不起訴處分（檢察官認定有罪，但動機、情節輕微而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者，得不附條件的為職權不起訴處分）或係一併起訴而向法院求

輕判及緩刑，令地雷不致於曝光，以維持日後平靜之生活。

(乙) 地雷具有「樁腳」身分非僅係單純選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2 項規定：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選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項投票行賄罪部分因係屬重罪而無法以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來處理，是地雷本身應避免發放賄選款項、物品予選民，以免成為投票行賄罪之犯罪行為人，但可透過此地雷進一步獲得候選人之賄選情資，以偵辦其他受賄人及行賄人為目標，或係以偵辦上手（候選人或大樁腳）第 2 項之預備犯為目標，預備賄選罪部分因係屬輕罪，地雷刑責則可以緩起訴處分或不起訴處分來處理。

(丙) 地雷本身之行為不成立犯罪

投票行、受賄罪均屬故意犯，是行為人須有投票行賄及受賄之意思始成立犯罪，若地雷（單純選民）在拿取行賄者所交付之賄款或物品後，立即向偵查機關（警方、調查機關、檢察官等）反應有人賄選，並將收到之賄款及物品立即交出，則可認為該名地雷無受賄之故意而不成立犯罪（與構成要件不符），警方可以以證人之身分請地雷製作筆錄，而非以被告之身分移送檢方偵辦，若警方以被告之身分移送，檢察官亦可為不起訴處分。若地雷係屬樁腳，則其於收到候選人或大樁

腳所交付請其轉發之賄款或物品後，立即向偵查機關反應，亦可認為其無預備賄選之故意而不成立犯罪。

惟此均可能使地雷之身分曝光，運用時應多注意並事先告知。

(丁) 警方或調查人員可先與地雷或情資提供者接觸，並告知上開處理原則，若地雷對提供情資之後果有疑問者，亦可直接由承辦檢察官對地雷給予保證並製作檢舉人筆錄。

三、

Q：同一候選人有多人檢舉時，應如何判斷檢舉人？

A：應視檢舉內容、情資是否具體、明確，及破案之關鍵性，時效性而定。並參考法務部「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 3、4 點規定。

四、

Q：檢舉賄選案件，檢舉獎金發放之認定標準為何？

A：以下所列為概括原則，各檢舉案件是否符合獎金發放標準，仍由法務部依個案具體事證認定之。

(一) 因檢舉人之檢舉而查獲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核給規定之檢舉獎金。（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 3 點、第 6 點規定）

(二) 檢舉賄選事件，經地檢署檢察官依職權初核，檢具起訴書等相關檢舉資料，報請高檢署、最高檢、法務部審核符合規定，即撥付檢舉獎金。

(三) 數人共同檢舉他人賄選，應給與獎金者，其獎金平均分配。數人先後檢舉同一賄選之犯罪，獎金給與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破案有重要幫助者，得酌情給

獎。(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4點規定)

(四) 檢舉之賄選案件，是否成立單一之檢舉案件，或係與其他檢舉案件相牽連，構成同一賄選犯罪，其認定標準，視案件是否為同一行賄行為、有無關聯性判斷之。如為同一賄選犯罪案件，即核給一案之檢舉獎金。舉例說明：

例1：某甲檢舉A賄選，行賄乙、丙、丁，某戊亦檢舉A賄選，行賄己、庚、辛，→為A之同一賄選行為，故為同一案件。

例2：某甲檢舉A賄選，行賄乙、丙、丁，某戊檢舉B賄選，行賄己、庚、辛→為不同人之賄選行為，故為不同案件。
※(不同案件)之情形，如共同溯及與C有關聯性，是C指使A、B去行賄者→則為同一案件。

五、

Q：警局提送之情資，檢察官可否開立指揮書？

A：情資如屬具體，可與承辦檢察官聯繫開立指揮書。

六、

Q：候選人如利用風災，不依正常程序請款、或至廟會捐款、或原住民之殺豬宴客、送小米酒等，是否構成賄選？

A：視有無基於投票之目的、對價關係存在，有無慣常性，其數量、金額如何，作為判斷。本署並成立提起當選無效小組，由主任檢察官與一名檢察官、二名檢察事務官組成，可循民事途徑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七、問題：民眾提供賄選情資，惟不願製作檢舉筆錄，員警可否側錄該民眾之談話，據此做成譯文，報請檢

察官指揮偵辦？

Q1：員警側錄該民眾談話，員警是否觸法？

*對於該民眾之說話，受有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秘密罪(無故以錄音竊錄他人非公開之言論或談話)、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4條(違法監察他人通訊)之保護。

*員警側錄其說話，因係為偵查犯罪，並非「無故」，故應不成立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秘密罪。

*員警為通訊之一方，而非出於不法目的，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9條第3款規定，不罰，故亦不成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4條之罪。

A1：員警自身不會觸犯刑罰法規。

Q2：員警可否側錄該民眾之談話，據此做成譯文，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此乃地檢署與司法警察機關間之聯繫問題，端視該內容對於行賄、收賄之人、事、時、地、物、可信之程度，檢察官是否認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知有犯罪嫌疑」而開始偵查。

A2：員警側錄民眾說話，做成之譯文，可做為啟動偵查之要件，而員警亦可自為證人提出檢舉。

八、問題：行政首長(或候選人)於競選期間利用行政資源(機會)結合特定活動(例如節慶、民俗活動等等)對特定團體或個人致贈金錢、禮品或招待飲宴之行為，是否構成賄選？

(一) 說明

1. 依此次三合一選舉所呈報之賄選情資顯示，選前仍以餐會及旅遊賄選為最大宗，占情資百分之八十以上；另金錢及禮品賄選又以行政首長或候選人利用行政資源結合節慶、重大節日或民俗風

情之活動而致贈金錢或禮品為大宗。

2. 此種案件是否構成賄選，各地檢察署之認定標準不同，如遇檢舉，立即採取偵查作為，易生爭議，為避免有心人士引發不必要口水爭論，致民眾產生誤解，因而有建立共識之必要。

(二) 辦法

依投票行賄罪之構成要件及參考歷年法院判決、檢察署法律問題座談會結論並參酌社會觀感，下列標準可作為同仁發動偵查門檻認定之參考：

1. 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行賄之故意性

行為人須認知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為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故意，因而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在受賄者之一方，亦應認知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始克成立（92年台上字第893號）。因此候選人有無明示或默示之拉票行為，包含：有無選舉標語（彩帶）、上台致詞尋求支持等，均係必要查證事項（97台上6232號參照）。

2. 行為是否具有職務性

行政首長依循往例或行政慣例，於特殊慶典、節日、重大事件，對選區特定團體或個人致贈尚符合社會相當性（參考下文）之金錢、禮品或招待飲宴（例如：軍人節對軍人遺眷或行政首長對轄區火災罹難家屬致贈慰問金；行政首長設宴款待轄區奪冠回國之球隊），如客觀上可認致贈金錢、禮品或招待飲宴係執行首長職務之一部分，主觀上亦可認係執行職務之行為，則與投票行賄罪之構成要件不符，應認不構成賄選。

3. 餽贈原因是否符合社會（社交）相當性

候選人或主辦人如有舉辦餐會及旅遊活動之社交原因，且受邀人與候選

人或主辦人依社交禮節，具有受邀之社交上相當原因關係（例如：候選人邀宴至親好友、助理、後援會幹部慶生）；或以社交餽贈為原因，且餽贈符合社會相當性（例如：婚喪喜慶致贈紅（白）包，且數額相當）；或為聯繫情誼而在一般年節所為之正當餽贈（例如：候選人於中秋節對原本熟識之好友贈送月餅禮盒）；或候選人在選區之各種活動場合中，依一般社交禮俗，對該團體致贈金錢、禮品或提供摸彩品，且係象徵性、點綴性、助興性之給與。上開情形均因收受一方確無對價認識，且贈與之財物價值符合社會（社交）相當性者，即無對價關係，應認不構成賄選（72台上2400號、92台上4921、98台上2749號、98台上7793號、84檢（二）字第1837號、85檢（二）字第1640號函釋）。

4. 價值是否逾越相當數額

致贈之金錢、禮品或招待之餐點，在方式上未踰越當地慶典、重大節日或民俗風情之活動，且花費甚低，衡諸一般社會之價值觀念及人民之法律感情，實不至有接受此金錢或禮品、餐飲，即視同賄選之對價，應認不構成賄選（98台上7793號、96台上3062號）。

5. 先前有無贊助之慣常性

候選人雖有金錢、禮品或飲宴之贊助，惟候選人在非選舉期間即有贊助該團體或其他類似團體之先例，具有捐助之慣常性；或候選人在特定團體為凝聚會員感情所舉辦之固定性、例行性之餐會或旅遊活動中，到場拉票，均應認不構成賄選（92台上6663號）。

6. 結論

綜上所述，檢察官於判斷此類案件時，除須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行賄之犯意，客觀上行為人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是否可認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之對價外，仍須查明行求、期約、交付之對象是否為有投票權人而定，且該罪的成立與否，

除應就行為人之主觀犯意等心理狀態、行為時之客觀情事，本於邏輯推理為綜合判斷外，仍須衡以社會常情及經驗法則作為論斷之基礎；此外，行為是否該當賄選之要件，亦應在不悖離國民之法律感情與認知下，就社會一般生活經驗

予以評價，始能彰顯該罪之立法本旨而為人民所接受。在實務上是否構成賄選，仍應由承辦檢察官就個案之具體事實依法認定之。

參考資料：

1. 限私款始構成賄選客體。候選人動用公務機關資源作為使用選舉權人投票之對價，不構成行賄罪，但如已圖私人不法利益，可以構成圖利罪。（臺南高分院 94 年度選上訴第 1122 號）
2. 所謂政策買票，即在政見上針對特定族群，主張政府給予一定財物或利益之補助者。此政見固會影響該特定族群行使投票之意向，如該政策利益僅屬期待之利益，非投票當時即可實現之利益，且日後該政策實現之結果，不論是否支持該候選人之一般選民，皆得普遍享有此項利益，無所謂政策利益之「差別性或特定性」（即使支持該項政策之選民，亦未必然能取得此項利益），則其針對特定族群之政見主張，僅屬一種選舉主張之政見或選舉言論，不是現實利益，難認該政策利益與投票權人之一定行使間具有對價關係。（95 年度台上字第 1225 號）
3. 被告在公開場合提出原住民頭目工作津貼之政見，實為一般候選人於競選中所常見之政見發表形式，亦與一般投票行賄者大多祕而不宣之隱匿方法不同，且其提出該政見後，是否得以實現，並非被告所得以掌握，仍須恃諸多條件之成就始得以遂行，況若實施該政策時，不論有無投票予被告，均一體發放該項津貼予原住民頭目，故即難依此認定客觀上已達到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關係，被告所為發放原住民頭目工作津貼之言論，實與行求賄選罪之構成要件有間。（花蓮地院 93 年度選訴字第 2 號）

貳、視察各警局座談會照片



99年10月28日六龜分局



99年11月5日湖內分局



99年11月8日旗山分局



99年11月18日三民一分局